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，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报告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上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